

## 神州长城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债权人申请公司重整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特别提示：

2019年7月24日，神州长城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神州长城”）收到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法院”）送达的申请人西安碧辉路桥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碧辉路桥”）提交的《重整申请书》。《重整申请书》称，碧辉路桥以公司不能清偿到期债务并且明显缺乏清偿能力为由，向法院申请对公司进行重整。该申请能否被法院受理，公司是否进入重整程序尚具有重大不确定性。不论是否进入重整程序，公司将在现有基础上积极做好日常运营管理工作。

如果法院正式受理对公司的重整申请且公司顺利实施重整并执行完毕重整计划，将有利于改善公司资产负债结构，提升公司的盈利能力。如果公司因重整失败而被宣告破产，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8年修订）》第14.4.1条第（二十三）项的规定，公司股票将面临被终止上市的风险。

公司因涉嫌信息披露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截至目前，公司尚未收到中国证监会就此立案调查事项的结论性意见或决定。如公司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公司股票可能被深圳证券交易所实施暂停上市。

### 一、公司被申请重整情况概述

2019年7月24日，公司收到法院送达的申请人碧辉路桥提交的《重整申请书》，碧辉路桥以公司不能清偿到期债务并且明显缺乏清偿能力为由，向法院申请对公司进行重整。

#### （一）申请人基本情况

申请人：西安碧辉路桥工程有限公司

住所地：西安市未央区凤城一路金源幸福源泉小区第9幢1单元26层12602

号房

## （二）申请人对公司债权情况

申请人碧辉路桥与公司全资子公司神州长城国际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神州国际”）签订《劳务承包合同》，约定碧辉路桥承担部分工程施工任务。由于神州国际欠付碧辉路桥工程款，神州国际将一张出票人为神州国际、收款人为碧辉路桥、承兑人为神州长城的商业承兑汇票支付给碧辉路桥，票据金额为500万元，汇票到期日为2018年8月8日。汇票到期后，公司未履行付款义务，遂碧辉路桥以公司到期未履行付款义务为由将公司诉至深圳市龙岗区人民法院。2018年11月21日，深圳市龙岗区人民法院作出《民事判决书》，判决公司于判决生效之日起三日内支付碧辉路桥汇票款500万元。由于公司未履行上述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深圳市龙岗区人民法院于2019年2月21日作出《执行通知书》，要求公司于通知送达之日起五日内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并承担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申请执行费及其他相关费用等。截至目前，公司仍未向碧辉路桥履行付款义务。

## （三）公司是否进入重整程序尚存在重大不确定性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尚未收到法院对碧辉路桥申请公司重整事项的裁定书。该债权人的申请能否被法院受理，公司是否进入重整程序尚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公司将及时披露重整申请的相关进展情况。

## 二、重整申请对公司及债权人的影响

根据法律相关规定，如果法院受理了申请人提出的对公司进行重整的申请，法院将指定管理人，债权人依法向管理人申报债权。管理人或公司依法在规定期限内制定公司重整计划草案并提交债权人会议审议表决。公司债权人根据经法院裁定批准的重整计划获得清偿。如果重整计划草案不能获得法院裁定批准，法院将裁定终止公司的重整程序，并宣告公司破产。

## 三、公司董事会对于被申请重整的意见

根据法律相关规定，在债务人不能清偿到期债务并且有明显丧失清偿能力的可能时，债权人有权依法提请债务人进行重整。重整程序以挽救债务人企业，保留债务人法人主体资格和恢复持续盈利能力为目标，重整中公司将在法院的主导下与债权人进行债务重组。截至目前，公司已获得过半数债权金额的重整书面支

持函，在法院受理审查案件期间，公司将依法积极配合法院对公司的重整可行性进行研究和论证。若法院裁定公司进入重整，公司将依法主动配合法院及管理人的重整工作，并依法履行债务人的法定义务。公司最终的重整方案将以法院裁定批准的重整计划为准。

#### 四、风险提示

1、公司是否能进入重整程序存在重大不确定性。目前债权人向法院提交了重整申请，但该申请能否被法院受理，公司是否能进入重整程序尚具有重大不确定性。

2、公司股票存在终止上市风险。如果法院正式受理对公司的重整申请且公司顺利实施重整并执行完毕重整计划，将有利于改善公司资产负债结构，提升公司的盈利能力。如果公司因重整失败而被宣告破产，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8年修订）》第14.4.1条第（二十三）项的规定，公司股票将面临被终止上市的风险。

3、公司因涉嫌信息披露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截至目前，公司尚未收到中国证监会就此立案调查事项的结论性意见或决定。如公司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公司股票可能被深圳证券交易所实施暂停上市。

鉴于该事项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公司提醒广大投资者，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香港商报》、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http://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 五、备查文件

《重整申请书》。

特此公告。

神州长城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七月二十五日